



## 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20 年 9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第 8756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第 1261(1999)、1314(2000)、1379(2001)、1460(2003)、1539(2004)、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和 2427(2018)号决议以及所有相关的安理会主席声明，它们有助于形成一个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全面框架。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为此重申致力于应对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广泛影响及其对持久和平、安全与发展造成的长期后果。

“安全理事会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在为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提供保护和救济方面有着主要作用，确认加强这方面国家能力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回顾指出，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都必须严格遵守它们根据国际法承担的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义务，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各项附加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所载义务，欢迎若干会员国采取步骤，承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为此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继续落实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国际和区域举措，包括 2007 年在巴黎举行的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非法招募和使用的国际会议和 2017 年在巴黎举行的后续会议以及在两次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重申强烈谴责一切违反适用的国际法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当事方招募和使用儿童及重新招募儿童入伍、杀害和残害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绑架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武装冲突当事方拒绝人道主义通行，以及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实施的其他一切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行为，要求所有相关当事方立即停止这些做法并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儿童。



“安全理事会重申受教育权及其对实现和平与安全的贡献，表示严重关切近年来袭击学校事件大幅增加，导致被剥夺获得优质教育机会的儿童人数惊人，严重关切诸如秘书长 2020 年 6 月 9 日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最新报告(A/74/845-S/2020/525)所列举的袭击学校及其基础设施行为、针对学校、儿童、教师和其他与学校有关联的有权受保护人员的威胁袭击和袭击行为性质之严重和次数之多、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以及此类袭击对学生的安全及其享有受教育权的能力所产生的重大影响。

“安全理事会重申强烈谴责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法袭击和威胁袭击学校、儿童、教师和其他与学校有关联的有权受保护人员的行为，重申深为关切武装冲突局势中学校因受到袭击和袭击威胁而关闭，敦促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立即停止此类袭击和威胁，不采取有碍儿童获得教育的行动。

“安全理事会表示深为关切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法把学校置于军事用途的行为，确认这样做可能使学校成为合法的袭击目标，由此危及儿童和教师的安全以及儿童教育，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采取具体措施，遏止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违反适用的国际法使用学校，便利教育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得以继续，敦促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根据国际人道法尊重学校的民用性质。

“安全理事会表示尤为关切的是，在武装冲突中，由于针对学校的袭击、受损或被毁的校舍、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不安全状况、学校内和学校周围普遍存在的暴力现象，包括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民事证件的遗失或缺失，许多儿童、特别是女孩缺乏获得教育的机会。

“安全理事会依然深为关切的是，女孩和妇女可能成为针对学校的袭击的目标受害者，表示关切此类袭击的具体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事件、在学校和上下学路上受到袭击威胁、绑架、逼婚、性奴役、人口贩运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污名和对她们健康造成的严重后果，所有这些都可能进一步阻碍她们继续接受教育。

“安全理事会谴责武装冲突中违反国际人道法侵犯儿童、教师和其他与学校有关联的有权受保护人员的行为以及袭击和威胁袭击学校的行为未得到追责，此类现象进而可能助长这些行为的再次发生，敦促会员国确保调查违反国际人道法袭击与学校有关联的有权受保护人员和袭击学校的行为，确保行为人得到应有的起诉。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和报告违反国际人道法将学校置于军事用途以及袭击和(或)绑架儿童、教师和其他与学校有关联的有权受保护人员等行为，促请联合国国家一级的工作队加强监测和报告把学校置于军事用途的行为。

“安全理事会鼓励秘书长与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儿童保护行为体一起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98 号决议，总结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方面任务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包括武装冲突中保护学校免遭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袭击，并反映于秘书长的相关报告。

“安全理事会敦促会员国制定有效措施，防止和应对针对学校的袭击和袭击威胁，包括酌情建立国内法律框架，确保遵守适用的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并鼓励会员国在联合国相关实体支持下确保国内战略框架酌情包括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及冲突后阶段违反国际人道法袭击学校、儿童、教师和其他与学校有关联的有权受保护人员等行为的全面措施。

“安全理事会促请会员国确保本国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在国内法规定的各自职权范围内，将保护学校、儿童、教师和其他与学校有关联的有权受保护人员的实际措施纳入或继续纳入行动的规划和实施，包括避免违反国际人道法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

“安全理事会着重指出，必须就各特派团具体的儿童保护问题，包括袭击学校的问题，以及就适当、全面的预防和保护对策，对军事、警务和文职维和人员进行充分的部署前培训和特派团内培训。

“安全理事会鼓励尚未摸底调查受到袭击的学校以及受到袭击威胁的儿童、教师和其他与学校有关联的有权受保护人员的受武装冲突影响会员国进行摸底调查。

“安全理事会促请会员国向那些受到违反国际法袭击学校或将学校置于军事用途等行为影响的儿童，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残疾儿童等处境脆弱儿童，以及向教师和其他与学校有关联的有权受保护人员提供必要援助，并立即采取措施，修复、修缮或替换受到袭击的学校，恢复儿童安全去学校上学的机会，强调必须保护和在这支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教师，呼吁继续支持儿基会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以及国际和区域机构应要求协助会员国。

“安全理事会强调会员国有必要便利教育在武装冲突期间得以继续，包括通过远程学习和数字技术等途径，为此促请会员国推动此类教育方案，并鼓励国际社会支持远程学习设施。

“安全理事会再次促请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附件所列武装冲突各方中尚未拟订和执行相关行动计划的各方在联合国支持下毫不拖延地拟订和执行此类行动计划，以预防和停止违反国际人道法袭击和威胁袭击与学校有关联的有权受保护人员和学校等行为。

“安全理事会表示关切区域和跨境性质的侵害和虐待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特派团和政治任务、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并与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合作，继续努力确定和实施适当的战略和协调机制，以便就儿童保护问题，特别是跨境问题，交流信息和开展合作，努力确保儿童保护工作列入现有的跨境战略和协调机制，同时铭记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相关结论以及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第 2(d)段。

“安全理事会表示关切萨赫勒区域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恐怖主义行为增多，这些事件已使许多平民丧身、许多人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因学校关闭而无法上学。

“安全理事会欢迎加强监测和报告区域和次区域武装冲突动态对乍得湖流域儿童的影响，鼓励在萨赫勒等相关区域采取类似的监测和报告办法。

“安全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现有各项国际和区域举措，还注意到为使教育在武装冲突中得以持续所作的努力，包括签署《安全学校宣言》的会员国所作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大会第 74/275 号决议设立了保护教育免受攻击国际日，强调武装冲突中的所有女孩和男孩，包括正处于重返社会方案进程的儿童，享有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的重要性，指出学校可提供拯救生命的安全空间、心理和其他支助服务、技能发展机会，为终身学习打下基础，有助于稳定与减贫，在这方面，确认教育对于预防暴力冲突和保持和平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促请会员国保护学校，使之成为免于一切形式暴力的场所，确保所有儿童，包括处境脆弱儿童，都能利用这些场所，并采取步骤使女孩和男孩能平等享有受教育权。

“安全理事会重申秘书长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背景下提出的全球停火呼吁，这一呼吁得到安理会第 2532 号决议的支持，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也重申了这一呼吁，安理会还重申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出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需要而维护和尊重学校的民用性质的呼吁。

“安全理事会确认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武装冲突中儿童以及脱离武装团体和武装部队并正在接受重返社会援助的儿童造成尤其重大的负面影响，特别是社会经济影响以及不利后果，注意到武装冲突中儿童，特别是女孩，在学校关闭后更有可能不再继续接受教育，因而更有可能因童工、招募儿童和逼婚而受到伤害，为此敦促会员国确保人人都享有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

“安全理事会重申，决心确保其迄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得以遵守和执行，确保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其他国际承诺和义务得以遵守。”